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20177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4條第2項。

三、「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)「司法新聞」之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本案預告期間定為14日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新聞紙(網站)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54。

(四)傳真：02-2371428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yunling@judicial.gov.tw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